

广东开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五路中洲交易中心 1415

广东开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广东开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6年5月9日对本次挂牌申请出具的《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第 1 题

关于公司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回复：

1、定价依据

（1）2015 年 6 月 15 日，机构投资者启赋创投、泽贤投资向进门有限增资
2015 年 6 月 15 日，启赋创投、泽贤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建辉、公司原股东王康林、公司原股东张维宁、公司股东虎尔创投及公司前身进门有限签订了《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进门有限本次增资 900 万元均由投资方认购，其中启赋创投出资 450 万元，其中 31.35 万元计入进门有限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进门有限资本公积金，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7.5%；泽贤投资出资 450 万元，其中 31.35 万元计入进门有限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进门有限资本公积金，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7.5%。

该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2）2015 年 9 月 25 日，金融服务中心向进门有限增资
2015 年 9 月 25 日，金融服务中心与公司前身进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建辉签订了《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固定收益类）》（“《股权投资协议》”），约定金融服务中心向进门有限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6.68 万元，占有进门有限 15.0%的股权。

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为“在参考机构投资者泽贤投资、启赋创投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1) 2015年6月15日，机构投资者启赋创投、泽贤投资向进门有限增资

2015年6月15日，启赋创投、泽贤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建辉、公司原股东王康林、公司原股东张维宁、公司股东虎尔创投及公司前身进门有限签订了《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进门有限本次增资900万元均由投资方认购，其中启赋创投出资450万元，其中31.35万元计入进门有限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进门有限资本公积金，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5%；泽贤投资出资450万元，其中31.35万元计入进门有限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进门有限资本公积金，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5%。

2015年6月15日，启赋创投、泽贤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建辉、公司原股东王康林、公司原股东张维宁、公司股东虎尔创投及公司前身进门有限签订了《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新三板挂牌时间、强制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售股权、优先清算权等方面的约定。

2016年3月11日，启赋创投、泽贤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建辉、公司原股东王康林、公司原股东张维宁、公司股东虎尔创投及公司前身进门有限签订了《关于终止补充协议之协议书》，约定：

1)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各方于2015年6月15日签订的《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再履行《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再受《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承诺、责任的约束。

2) 若进门财经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进门财经申报材料被撤回，以二项中最早发生的时间为准，自上述日期起，《关于终止补充协议之协议书》失效，《补充协议》的效力自行恢复。

(2) 2015年9月25日，金融服务中心向进门有限增资

2015年9月25日，金融服务中心与公司前身进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建辉签订了《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固定收益类)》(“《股权投资协议》”)，约定金融服务中心向进门有限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有进门有限15.0%的股权。《股权投资协议》中约定：金融服务中心为进门有限的“进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商科语音分享社区”项目股权投资进门有限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占有进门有限15.50%的股权，持股期限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待项目期满或验收通过后，由程建辉按照投资金额135.00%（或年化收益率7.00%）的价格受让金融服务中心的全部股权。

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与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程建辉、虎尔创投、启赋创投、泽贤投资于2016年4月签订了《关于《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固定收益类)》的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全体股东程建辉、虎尔创投、启赋创投、泽贤投资对《股权投资协议》中相关义务按出资比例共同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与金融服务中心签订《关于《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固定收益类)》的补充协议》之外其他任何文件，亦未与启赋创投、泽贤投资及金融服务中心或其他相关方达成其他任何对赌协议或投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上述协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引入的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第2题

虎尔创投为员工持股平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虎尔创投的工商档案资料，虎尔创投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5204531A 号《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一道 8 号香港城市大学产学研大楼 5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程建辉，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本所律师核查了虎尔创投的工商档案资料，该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

根据虎尔创投的合伙协议、虎尔创投的入资银行凭证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虎尔创投的合伙人访谈，虎尔创投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源，全体合伙人的入伙行为均是基于自身利益的自主决定，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虎尔创投的设立合法合规，全体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情况，其所持合伙份额不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虎尔创投，全名为“深圳虎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5204531A）。虎尔创投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一道 8 号香港城市大学产学研大楼 50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程建辉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辉、於海武、姜锐锋、张维宁、欧阳华、谭金都、肖志坚、余颖静、张扬帆、郭清华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	------

张辉	37.62	25.7002%
於海武	20.07	13.7109%
程建辉	18.15	12.3994%
姜锐锋	17.77	12.1396%
张维宁	14.12	9.6461%
欧阳华	8.88	6.0664%
谭金都	7.11	4.8572%
肖志坚	7.11	4.8572%
余颖静	7.11	4.8572%
张扬帆	4.26	2.9102%
郭清华	4.18	2.8556%
合计	146.38	100.00%

虎尔创投历史上经历了如下变更：

(1) 设立

2015年3月24日，合伙人欧阳华、张维宁、程建辉、谭金都、姜锐锋签署《深圳虎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3月24日，合伙人欧阳华、张维宁、程建辉、谭金都、姜锐锋签署《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

依据上述文件，虎尔创投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出资人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姜锐锋	17.77	35.2579%
程建辉	9.53	18.9087%
欧阳华	8.88	17.6190%
张维宁	7.11	14.1071%
谭金都	7.11	14.1071%
合计	50.40	100%

(2) 2015年4月，变更合伙人与出资额

2015年4月2日，合伙人欧阳华、张维宁、程建辉、谭金都、姜锐锋、肖志坚、余颖静签署《深圳虎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将认缴出资额由50.40万元变更为118.22万元，合伙人由“欧阳华、张维宁、程建辉、谭金都、姜锐锋”变更为“欧阳华、张维宁、程建辉、谭金都、姜锐锋、肖志坚、余颖静”。

2015年4月2日，合伙人欧阳华、张维宁、程建辉、谭金都、姜锐锋、肖志坚、余颖静签署新的《深圳虎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4月2日，合伙人欧阳华、张维宁、程建辉、谭金都、姜锐锋、肖志坚、余颖静签署新的《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虎尔创投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程建辉	41.81	35.3663%
肖志坚	17.77	15.0313%
余颖静	17.77	15.0313%
姜锐锋	17.77	15.0313%
欧阳华	8.88	7.5114%
张维宁	7.11	6.0142%
谭金都	7.11	6.0142%
合计	118.22	100%

(3) 2015年8月，变更合伙人与出资额

2015年7月1日，肖志坚与余颖静作为转让方与程建辉作为受让方签署《深圳虎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合伙人肖志坚将其占有限合伙9.02%的份额以人民币10.66万元转让给程建辉，合伙人余颖静将其占有限合伙9.02%的份额以人民币10.66万元转让给程建辉。该协议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公证号为“（2015）深福证字第17911号”。

2015年8月2日，合伙人欧阳华、张维宁、程建辉、谭金都、姜锐锋、肖志坚、余颖静、张扬帆签署《深圳虎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

同意合伙人肖志坚将其占有限合伙 9.02% 的份额以人民币 10.66 万元转让给程建辉，合伙人余颖静将其占有限合伙 9.02% 的份额以人民币 10.66 万元转让给程建辉；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8 月 2 日，合伙人欧阳华、张维宁、程建辉、谭金都、姜锐锋、肖志坚、余颖静、张扬帆签署《深圳虎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合伙人决议》，决定将虎尔创投的注册资本由 118.22 万元增加至 146.38 万元，其中张扬帆作为新增合伙人，出资 4.26 万元，合伙人程建辉出资 16.89 万元，合伙人张维宁出资 7.01 万元。

2015 年 8 月 2 日，合伙人欧阳华、张维宁、程建辉、谭金都、姜锐锋、肖志坚、余颖静、张扬帆签署新的《深圳虎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8 月 2 日，合伙人欧阳华、张维宁、程建辉、谭金都、姜锐锋、肖志坚、余颖静、张扬帆签署新的《深圳虎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确认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虎尔创投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程建辉	80.02	54.6659%
欧阳华	8.88	6.0664%
张维宁	14.12	9.6461%
谭金都	7.11	4.8572%
姜锐锋	17.77	12.1396%
肖志坚	7.11	4.8572%
余颖静	7.11	4.8572%
张扬帆	4.26	2.9102%
合计	146.38	100.00%

(4) 2016 年 3 月，变更合伙人

2016 年 1 月 26 日，程建辉与张辉、於海武、郭清华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

2016 年 3 月 31 日，依据修改后的《合伙人协议》，虎尔创投通过了《执行

事务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人由 8 人增加至 11 人。其中，张辉、於海武、郭清华为新增合伙人；合伙人程建辉将其占虎尔创投 25.7002%、13.7109%、2.8556% 的份额分别转让给张辉、於海武、郭清华；虎尔创投根据合伙人决议修改了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虎尔创投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出资方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张辉	37.62	25.7002%
於海武	20.07	13.7109%
程建辉	18.15	12.3994%
姜锐锋	17.77	12.1396%
张维宁	14.12	9.6461%
欧阳华	8.88	6.0664%
谭金都	7.11	4.8572%
肖志坚	7.11	4.8572%
余颖静	7.11	4.8572%
张扬帆	4.26	2.9102%
郭清华	4.18	2.8556%
合计	146.38	100.00%

截至目前，虎尔创投并未清算。

本所律师认为，虎尔创投的形成及其演变都履行了相关手续，合法合规。

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虎尔创投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虎尔创投确认，该合伙企业未发生清算或清理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截止目前，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程建辉	8,447,374	42.24%
虎尔创投	5,917,810	29.59%
金融服务中心	3,099,998	15.50%
启赋创投	1,267,409	6.34%
泽贤投资	1,267,409	6.34%
总计	20,000,000	100%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历次工商登记和变更的备案材料，与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存在为第三方代持情况及出资来源；上述股东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第 3 题

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访谈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并取得了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等证明，对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进门财经仅有一家子公司即大禾咨询。大禾咨询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 日，系进门财经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禾咨询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一道 8 号香港城市大学产学研大楼 802(b)室，法定代表人为程建辉，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以及有权行政部门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本所律师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档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了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等证明，核实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访谈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对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企业专业咨询与信息服务。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相关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进门财经与子公司在人力资源以及业务上可以形成互补，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符合法律规定。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第 5 题

公司客户多为上市或挂牌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作为供应商被此类企业完整披露，信息是否对称、一致。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对于上市或挂牌企业客户而言金额较小，通常不属于客户的主要供应商。

经查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客户中的上市公司和挂牌企业的可公开查阅的有关公告，由于公司与上述企业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公司未被作为供应商被此类企业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咨询合同，客户名称、地址、银行账号等有关信息与发票以及收款单据核对一致；核查咨询服务合同、咨询方案与收款凭据；查阅了相关人员 2014、2015 年来往邮件的主题；对所涉及的咨询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咨询业务人员的项目承做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客户中上市或挂牌企业的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第 6 题

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揽项目，其中招标方式、邀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投标	-	-	8.49	1.88%
商务谈判	1,065.96	100%	443.65	98.12%
合计	1,065.96	100%	452.14	100.00%

商务谈判方式是公司获取收入的主要方式，占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2% 和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招标、邀标方式进行销售的订单数量极少，商务谈判系交易双方依靠市场主体的自由选择，以商业贿赂的方式取得订单的动机及可能性较小。公司亦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未来经营活动中亦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坚决避免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目前，公司采取的反商业贿赂措施主要有：不断加强对员工的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的守法意识和诚信；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实施部门领导负责制，由部门负责人实施监督，严禁员工通过商业贿赂等非正常竞争手段为公司获取利益。

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具体如下：

-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个）	0	1
金额（万元）	0	8.49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0	1.8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重大合同，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揽项目，不存在围标、串标等扰乱秩序的行为。公司主要依靠自己提供的服务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订单的取得方式主要是依靠市场主体的自由选择，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标、围标的情况，在商务谈判过程中也未发现商业贿赂情形，并且公司对防止商业贿赂采取了有效措施，公司订单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第 7 题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关于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我们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的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文化创意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2015年9月25日，进门有限通过了ICP备案。除此之外，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进门财经有关的咨询与信息服务业务无需取得其他的有关政府部门的许可、批准或资质证书。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而且通过公开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经营异常的信息。公司子公司大禾咨询的业务合法合规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3.1、关于子公司，(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的答复。

2、公司在资质、经营范围内依法经营情况

根据《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文化创意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主营业务为咨询与信息服务。公司业务收入均在营业范围中。依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2015年9月25日，进门有限通过了ICP备案。除此之外，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进门财经有关的咨询与信息服务业务无需取得其他的有关政府部门的许可、批准或资质证书。

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能严格执行上述相关制度，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已取得的资质和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5年9月25日，公司通过了ICP备案，该备案目前仍然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第8题

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415.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415.84
税款延迟申报罚款	-	38,426.59
其他	69.75	76,790.46
滞纳金	69.75	12,085.25
房屋租金损失	-	64,705.21
合计	69.75	115,632.89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共计 115,632.89 元，其中确认未收回房屋押金损失为 64,705.21 元，罚款支出为 38,426.59 元。2014 年 12 月 5 日，广东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下发《税务处理决定书》（深地税二稽处[2014]652 号），对大禾咨询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税务情况处以罚款合计 38,426.59 元。

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相关账簿及记账凭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地方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机关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以及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八、《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第 9 题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情况，是否履行内部程序，是否影响公司现金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对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统计，列示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理财收益（元）	赎回时间	产品风险等级
1	招商银行的天天添金 A9210	640.00	-	640.00	45,232.97	T+1	低
2	招商银行的日日盈 A7009	130.00	100.00	30.00	4,430.14	T+1	低
	合计	770.00	100.00	670.00	49,936.11	-	-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过两笔理财产品，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程序。经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同时核查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理财产品说明书、审议文件等相关文件，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 T+1

日可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公司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

九、《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第 10 题

请公司补充披露披露“进门财经”APP 的主要内容，并说明是否存在融资对接功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资金融通相关的业务，是否存在风险外溢业务。

回复：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进门财经”APP 主要内容分为企业宣传展示、行业研究、财经观点。企业宣传展示是指公司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的包括品牌展示、宣传交流及公共关系管理等基础互联网服务。行业研究包括研究机构的行业研究、证券公司研究所的策略会及其他合作机构的行业研究交流会。财经观点由具有深厚理论基础和丰富实战经验的资深人士定期提供金融类系列实战经验分享。

部分新三板企业通过“进门财经”APP 进行宣传展示，主要为了展示企业形象，增强平台用户对企业的认识。“进门财经”APP 发布的企业信息，主要为企业所属行业情况、主营业务、企业简介等信息，发布的信息不包括任何与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向发行有关的股票买卖意向信息和定向发行信息，如定向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内容。

综上，“进门财经”APP 主要内容中均不存在融资对接功能。

2、根据《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文化创意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主营业务为咨询与信息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中均不存在与资金融通相关的业务及风险外溢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开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吴志辉



经办律师 吴志辉

吴志辉

2016年5月21日